2021年过渡实验室人员需求情况一览表（2021.10.25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名称 | 人数 | 任职要求 | 主要职责 |
| 新方法开发与科研创新 | 2 | 1、微生物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、遗传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理学、生物技术、药物化学专业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，有海外相关教育经历者优先；  2、具有2年及以上生物制品（细胞治疗、基因治疗、基因编辑等）相关工作经验；  3、以第一作者发表过SCI论文者优先；  4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  参与质量控制新方法和新技术的科研攻关；  2、  参与生物制药相关的科研项目申报与科研创新；  3、  参与注册技术复核和标准研究工作；  4、  参与实验室承担的课题研究；  5、 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 |
| 方法转移01 | 2 | 1、微生物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、遗传学专业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；  2、具有2年及以上生物制品研究、检验检测、方法开发或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；  3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按照认证认可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方法转移、科研创新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；  2、参与注册技术复核和标准研究工作；  3、参与标准物质的管理；  4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方法转移02 | 1 | 1、药物分析学、药物化学专业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；  2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按照认证认可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方法转移、科研创新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； 2、参与注册技术复核和标准研究工作； 3、参与标准物质的管理； 4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
|
|
| 检验检测01 | 2 | 1、药理学、卫生毒理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  2、具有2年以上毒理检测或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经验；  3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按照认证认可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方法转移、科研创新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；  2、参与注册技术复核和标准研究工作；  3、参与标准物质的管理；  4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检验检测02 | 1 | 1、药物化学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2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按照认证认可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方法转移、科研创新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；  2、参与注册技术复核和标准研究工作；  3、参与标准物质的管理；  4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检验检测03 | 3 | 1、药学、药物制剂、生物信息学、生物安全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2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按照认证认可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方法转移、科研创新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；  2、参与注册技术复核和标准研究工作；  3、参与标准物质的管理；  4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检验检测04 | 2 | 1、生物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、生物工程、生物科学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2、具有2年及以上药品研究、检验检测、方法开发或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；  3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按照认证认可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等工作；  2、参与仪器设备、试剂及标准物质等的管理；  3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检验保障 | 1 | 1、药学、药物分析学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2、具有3年及以上年以上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相关工作经验；  3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或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1、参与实验室质量要素的保障工作；  2、参与实验室设施环境的保障工作；  3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